

2024

大環盃

ENV IN NCHU

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活動企劃	3
競賽項目及規則細目	4
一、 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與注意事項：	4
二、 籃球(男籃、女籃)	4
三、 排球(男排、女排)	7
四、 團體桌球	8
五、 團體羽球	9
六、 團體壘球	10

目錄

活動企劃

競賽項目及規則細目

- 1、 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與注意事項
- 2、 籃球(男籃、女籃)
- 3、 排球(男排、女排)
- 4、 團體桌球
- 5、 團體羽球
- 6、 團體壘球

活動賽程

- 1、 男子籃球
- 2、 女子籃球
- 3、 男子排球
- 4、 女子排球
- 5、 團體桌球
- 6、 團體羽球
- 7、 團體壘球

比賽場地

選手名單

活動企劃

1、活動名稱

2024 全國大專院校環境工程系暨相關科系球類運動錦標賽(以下簡稱大環盃)

2、活動目的

本活動將於 2024 年 4 月邀請全國大專院校 80 多所環工相關科系, 藉由此活動增進各校相關科系之間的友誼, 促進全國大專院校環工暨相關科系之交流, 透過球類競賽互相切磋聯誼並推廣體育活動精神, 增強學生體魄, 並培養各校間公平競爭之團隊精神與運動家之風度。

3、活動內容

運動競賽: 籃球、排球、羽球、桌球、壘球

4、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學會大環盃籌備委員會

5、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至 4 月 21 日(籃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至 4 月 28 日(排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羽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7 日(桌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5 日(壘球)

6、競賽項目以及比賽場地

1. 籃球: 男籃、女籃

※國立中興大學 體育館、室外籃球場

2. 排球: 男排、女排

※國立中興大學 體育館、室外排球場

3. 團體桌球: 男單、女單、男雙、混雙、男單

※國立中興大學 桌球室

4. 團體羽球: 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國立中興大學 羽球場

5. 壘球

※台中市大里區東湖 壘球場

7、參賽資格

1. 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入學之各校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包含應屆提畢、延畢者)。

2. 非環境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不予接受報名, 如違規而報名者, 取消參賽資格

3. 不可跨系所學校報名, 如違規而報名者, 取消參賽資格

※ 選手可以重複報名多項之競賽項目, 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 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 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賽程。

8、獎勵

團體賽: 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

排球: 冠亞賽將依比賽表現與得分紀錄評斷頒發最佳攻擊手與舉球員

(若以上表現評斷未突出, 大會有權保留該獎項)

競賽項目及規則細目

1、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與注意事項：

1. 請各隊在首場比賽 30 分鐘以前至比賽場地之報到台辦理報到手續，須出示全體隊員之在學證明、學生證，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若在學證明為電子檔，需按順序整理為一份 pdf 檔。）
2. 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整隊隊員，請**提早20分鐘**持各自學生證及選手證至紀錄台，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經檢錄人員檢錄完成，而期間如有疑義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
3. 每場比賽只得由檢錄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和上場，如發現替代可向裁判提檢核身分要求。如經查證實屬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力，並扣押全額保證金。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將不再受理有關該場比賽之資格查核。
4. 比賽開始 5 分鐘前尚未完成檢錄者，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比賽開始後 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者，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5. 特殊球員（入學時採計體育成績者，例如體保生、體資生），或曾參加大專生聯賽公開一、二級之球員，需標註於報名表中，並且各項運動設有人數限制，詳見各項運動規則。
6. 比賽中僅有隊長、球經及教練可向裁判及計分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7.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裁判有權將球員、球經或教練驅逐出場，情況嚴重者大會可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沒收該隊保證金或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8.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且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比賽進行與否由裁判及大會裁定，後續事宜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9. 若比賽中有任何爭議，主辦方擁有最後決策權。

2、籃球（男籃、女籃）

1. 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室外籃球場、體育館
2. 比賽用球：男籃：Molten GR7D 女籃：Molten GR6D、室內用球：Spalding
3. 比賽規則：採用 FIBA 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牴觸時以本比賽特殊規定為主。
4.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20 人，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人，不可跨隊，每系最多報 2 隊。
5.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曾參加本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隊員，或為籃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教職員工，每場比賽**可多名檢錄，但場上僅能留有一名特殊資格球員**。
6. 球隊狀態：
 - A. 每一球隊必須包含一位隊長（該球隊合格球員）。
 - B. 每隊派遣五名球員擔任先發球員，且可按規定更換替補球員。

- C. 上場球員必須穿著統一且有背號的球衣球褲，違者一律不准上場。
 - D. 比賽開始時，若其中一隊出場人數不足五人，球賽不得開始；在比賽時間 5 分鐘後，該隊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該隊以棄賽論(20:0)。
 - E. 單場比賽僅可檢錄 12 人。
7. 球隊教練：教練必須在開始比賽前 10 分鐘，在紀錄表上簽名以示確認其教練與球員的姓名及相關資料，同時指派五名上場球員；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
8. 基本規則：
- A. 比賽時間包含四節，每節 10 分鐘。
 - B. 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
 - C. 每波進攻 24 秒；進攻方出手球觸框並獲得進攻籃板，進攻秒數為 14 秒。
 - D. 首節跳球決定球權後，發生爭球或每節比賽開始皆由球權輪替判定球權。
 - E. 禁止灌籃，如有造成損壞則照價賠償。
9. 替補球員：
- A.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告知紀錄台人員，並準備即刻參與比賽。
 - B. 下列情況紀錄台人員應儘速鳴哨，指示請求替補：
 - I. 球成「死球」。
 - II. 正當停錶時。
 - III. 當裁判判定犯規，並向紀錄台完成溝通程序後。
10. 犯規規定：
- A.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納入個人犯規累計)達第二次時需離場，並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
 - B. 技術犯規罰球一次，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
11. 延長賽：
- A. 下半場時間結束時若雙方得分相等，應進入至少一次、至多二次之 3 分鐘決勝期以分出勝負，均使用下半場進攻框。
 - B. 首波球權依球權輪替決定。
 - C. 第四節之團隊犯規累計至延長賽。
 - D. 每一次決勝期開始前均有 1 分鐘的休息時間。
 - E. 延長賽球權以延續第四節球權輪轉順序開始。
 - F. 每一次決勝期只有一次暫停，每次 1 分鐘。最後 2 分鐘停錶。
12. 雨備：
- A. 根據中央氣象局最新預報，降雨機率達 66~75%(待定)以上，前一天晚上會通知各系隊聯絡人員進入一般雨備。
 - B. 進入一般雨備，賽制不變，但球賽分上、下兩節，一節 10 分鐘，第一節不停錶，僅第二節最後 2 分鐘停錶。
 - C. 上半場可請求 1 次暫停，下半場則 2 次，每次暫停 1 分鐘。
 - D. 中場休息時間為 2 分鐘。
 - E. 延長賽：雙方比數相同，進行「PK 賽」，詳見上述之比賽形式。
 - F. 四強賽恢復四節制。
13. 服裝：

- A. 比賽期間, 球員不得佩戴眼鏡、項鍊、耳環、戒指等尖銳易造成傷害之物品, 其餘未詳盡列出之細則, 依循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實施之最新規則中之服裝規範。
 - B. 各隊須著相同底色之球衣球褲(需相同款式與顏色)。
 - C. 球衣正面與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相同背號, 且需備有深、淺色球衣。
14. PK賽:
- A. 雙方派出一名隊員(以延長賽場上的五人之一)以猜拳方式, 決定每輪罰球順序並由場上五人進行罰球, 一輪雙方交替罰球一次, 罰進一球得一分, 雙方累計得分至多五分至少零分。如五人罰完未能分出勝負, 進行 PK 驟死(可派板凳球員), 在同一輪時, 當一隊罰進且對方未能罰進, 由罰進球隊獲勝。
 - B. PK 賽之得分將不列入計算得失分比中。
15. 暫停及休息時間:
- A. 每一次暫停為 30 秒, 並依據規則上半場每隊 2 次暫停, 下半場每隊 3 次暫停(若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以內, 球隊暫停次數大於等於 2 次, 則暫停次數為 2 次), 每一次延長賽, 每隊各有 1 次暫停。
 - B. 第一二節之間、第三四節之間與每一延長賽之間休息時間為 1 分鐘。
 - C. 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本賽事採不停錶制, 除了下列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
 - I. 前三節最後 24 秒依規則死球停錶。
 - II. 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死球停錶。
16. 其餘未詳列之比賽規則皆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籃球規則進行。
17. 循環賽計分、名次判定方式:
- A. 勝一場得兩分, 敗一場得一分, 棄權以零分計算, 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
 - B. 三角循環取第一, 四角循環取前二進決賽。
 - C. 積分相等時, 勝負判定之優先順序如下:
 - I. 兩隊積分相同, 以兩隊比賽之勝隊晉級。
 - II.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以該分組所有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
 - III. 如以上積分仍然相同, 則以該分組各球隊勝總局數/負總局數之商判定之。
 - IV. 如遇棄賽隊伍, 則該場比賽以 20:0 判定比數。
18. 女籃特殊規則:
考量近幾年疫情影響及報名隊伍數不足導致女籃項目停辦, 因此本屆女籃賽事**開放同校同系之畢業學姊報名**, 畢業年限限制**四年內**, 但**一人僅限報名一隊**, 報名時需提供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需含有校名與系級)。若同時具有在校生資格, 以在學之校系為優先。本條例禁止畢業生為曾經或現任具甲一、甲二、體保生、體資生身分球員參加, 若經大會查驗身分不符, 則取消該隊於本屆的參賽資格。在校生報名人數需大於畢業生, 比賽中場上最少須有三名在校生, 若不足三人, 該隊則以人數不足判定失格。

19. **女生不得報名男籃項目。**

3、排球(男排、女排)

1. 比賽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國立中興大學排球場

2. 比賽用球：室外Conti 700、室內 Mikasa
3. 比賽規則：
採用 FIVB 現行國際排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若牴觸時以本比賽特殊規定為主。
4. 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自由球員)20 人，每場賽前僅可登錄 12 人(含自由球員最多 2 員)，不可跨隊，每系最多報 2 隊。
5. 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曾參加當學期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隊員，以及排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教職員工，每場比賽可多名檢錄，但場上僅能留有一名特殊資格球員。
6. 服裝：
球員服裝需統一顏色(自由球員除外)，衣服需有明顯號碼，球褲不限制，若無統一顏色不予參賽視同棄賽，自由球員須穿明顯不一樣顏色之衣服。
7. 計分方式：
 - A. 預賽分組循環，三角取一、四角取二晉級複賽，複賽採單淘汰。
 - B. 預賽及複賽皆採三局兩勝，第一、二局皆二十五分，第三局十五分。(兩隊同 24 分或 14 分時，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方可取得勝利。第一、二局搶 2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Deuce 上限 31 分；第三局搶 15 分並領先兩分，Deuce 上限 21 分。)
 - C. 第三局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由第一裁判toss決定場地及發球權。除決勝局外，每局結束後球隊應交換場地。
 - D. 第三局決勝局中，某隊先取得 8 分時，應立即交換場地，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
8. 循環賽計分方法：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視積分多寡進入決賽。
 - A. 兩隊積分相同，以兩隊比賽之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分組所有球隊之比數商率(總得分)/(總失分)大者為勝。
 - B. 如以上積分仍然相同，則以該分組各球隊勝總局數/負總局數之商判定之。
 - C. 若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9. 若因下雨導致賽程壓縮，大會有權調整至單局 35 分賽制(deuce 最高40分)。
10. 賽前十分鐘到場準備挑邊及比賽，賽前不提供比賽球熱身，若開賽後 5 分鐘內未到場出賽者視同棄賽以 2:0(25:0、25:0)對隊獲勝。
11. 大會有權決議賽事期間未詳盡規定之事務，皆以官方修正公告為主。
12. 暫停：每局每隊有二次暫停的權利，時間為 30 秒，由教練或場上隊長提出。
13. 休息：局間休息為 2 分鐘。
14. 自由球員：每場檢錄之自由球員上限 2 人。

15. 陣容單：每局比賽前繳交，該局未列在先發的球員即為該局的替補球員（自由球員除外），先發名單於比賽開始後便不得更改。
16. 線審：預賽、複賽不派線審，準決賽及決賽由裁判擔任。
17.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長判決為終判，各隊不得異議。

4、團體桌球

1. 比賽地點：中興大學體育館 B1 桌球室
2. 比賽用球：紅雙喜DJ40+WTT三星比賽球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規則及本比賽特殊規則
4. 報名人數：
每校系最多得報名兩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3 人。（建議多幾名候補，避免突發狀況）
5. 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曾參加大專桌球聯賽公開或一般組之隊員，以及桌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2 名檢錄**。女性選手得參加男單、男雙、混雙，除下所列的情況，並無讓分機制，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性項目。

● 單打

特殊身份者需每局讓 2 分給一般身份，但當女性特殊身份者遇到一般男性選手，女性特殊身份者則是每局讓 1 分給一般男性選手。

舉例：

- A. 特殊女 VS 一般男：特殊女需每局讓一般男 1 分
- B. 特殊女 VS 一般女：特殊女需每局讓一般女 2 分
- C. 特殊男 VS 一般女：特殊男需每局讓一般女 2 分
- D. 特殊男 VS 一般男：特殊男需每局讓一般男 2 分

● 雙打

特殊身份者需每局讓 2 分給一般身份。

舉例：

- A. 特殊女 + 一般男 VS 一般女 + 一般男：左邊隊伍需每局讓右邊隊伍 2 分
- B. 特殊男 + 一般女 VS 一般男 + 一般女：左邊隊伍需每局讓右邊隊伍 2 分
- C. 特殊男 + 一般男 VS 一般男 + 一般男：左邊隊伍需每局讓右邊隊伍 2 分

6. 預賽五點皆會比完，決賽則是一方贏三點便結束。
7.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一方先得三局即獲勝。
8. 每隊每場最多只能有一位女性選手兼點**(共五點，五點中只能上一點或兼一點)**，且此選手身分不限身分，兼點選手以兼一點為限(混雙兼男點女點皆可)。並注意女性選手的部分每場最多參加一點男性選手的比賽(ex:不能一位女性選手同時出賽兩點男單)。

9. 賽制視比賽隊伍數而定，隊伍數多時，採小組循環賽，四角取二晉級決賽，決賽採單淘汰；隊伍數少時，採循環決賽制。
10. 如該點未派選手參與或無法完成該點比賽，則該點的後續比分皆由對方獲得。
舉例：
 - A. A VS B:A方未出賽，則 B 方記以 0-3 獲勝，各局比分皆為 0:11
 - B. A VS B:A 方打完第一局以 8:5 領先，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繼續參賽，則 B 方記以 0-3 獲勝，各局比分皆為 8:11, 0:11, 0:11
11. 積分計算：
 - A. 勝隊該場得 2 分，敗隊該場得 1 分，整隊未出賽該場得 0 分。
 - B. 小組循環賽以總積分決定晉級隊伍，循環決賽制以總積分決定名次。如積分相同按以下規則決定排名。如該規則已能確定一隊或多隊隊伍的排名，將剔除該隊伍後再繼續計算。
 - C. 兩方積分相同：比較雙方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D. 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
 - I. 比較積分相同隊伍的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II. 對戰勝負互咬則以互咬隊伍相互比賽的每點每局每分戰績作為依據，做以下計算。
 - III. 比較(總勝點數)/(總負點數)，(總勝點數)/(總負點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IV. 比較(總勝局數)/(總負局數)，(總勝局數)/(總負局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V. 比較(總勝分)/(總負分)，(總勝分)/(總負分)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VI. 如仍有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排名

5、團體羽球

1. 比賽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室內羽球場
2. 比賽用球：Victor B09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
4. 報名人數：

每校系最多得報名兩隊，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3 人。(建議多幾名候補，避免突發狀況)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進修部 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曾參加大專羽球聯賽公開組之隊員，以及羽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1名檢錄。

5. 分數計算：每點比賽先獲得 21 分勝利，若發生 deuce 最多到 30 分

6. 積分計算：

- A. 勝隊該場得 2 分，敗隊該場得 1 分，整隊未出賽該場得 0 分。
- B. 小組循環賽以總積分決定晉級隊伍，並採三角前二、四角前二之隊伍晉級複賽，複賽以單淘汰制決定名次，且預賽須將五點比賽打完。如積分相同按以下規則決定排名。如該規則已能確定一隊或多隊隊伍的排名，將剔除該隊伍後再繼續計算。

- C. 兩方積分相同:比較雙方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D. 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
 - I. 比較積分相同隊伍的對戰勝負,勝隊排名較高。
 - II. 對戰勝負互咬則以互咬隊伍相互比賽的每點每局每分戰績作為依據,做以下計算。
 - III. 比較(總勝點數)/(總負點數), (總勝點數)/(總負點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IV. 比較(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V. 比較(總勝分)/(總負分), (總勝分)/(總負分)較大的隊伍排名較高
 - VI. 如仍有三方以上(含)積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排名

- 7. 每隊每場最多只能有一位選手兼點,且此選手不得為特殊身份者,兼點選手以兼一點為限。女性選手得兼男點,男性選手不得兼點。(亦可全女上場)
- 8.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2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大會得依最終報名組數與當日賽程進行修改,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各隊不得異議。

6、團體壘球

- 1. 比賽地點:台中市大里區東湖壘球場
- 2. 比賽用球:御象YS301
- 3. 比賽規則:採現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 4. 比賽球棒:木棒
- 5.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含隊長,隊職員)共 24 人,檢錄 20 人。
- 6. 參賽資格:全國大專院校環境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研究所
在學學生、進修部環境相關科系以上皆須出具在學證明,均得參賽,而 OB 球員則須出示
公立機關核發之證件正本(需有照片),不採電子證件,在上場時出示供裁判查驗身分,才
可參賽。棒球項目體保生、體資優生之隊員,每場比賽總共只可 1 名檢錄。
- 7. 比賽規則:
 - A. 十人制慢壘,男女不限,女生不享有特殊優待。
 - B. 投手投球高度介於 1.82m 以上,不得超越 3.65m。
 - C.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D.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
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 E. 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F. 採三好四壞球制(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及三人出局攻守交換制。三好球為三振、擊
出、界外球算好球,沒有觸身球,四壞球打者保送一壘。
 - G. 不可離壘,不可短打。界內球打者,跑者皆為 free 狀態,若因失誤球傳至場外,則跑者
及打者皆 pass one,本壘前 4.5 公尺有一線,跑壘員經過此線不得回頭,捕手接到
球後只需封殺。
 - H. 若比賽有爭議,請該隊「教練」代表該隊向採判提出爭議。
 - I. 遇到本辦法未定事宜,依據最新公告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 J. 其餘事宜以裁判判決為主。
8. 賽制採取循環賽
- A. 比賽之時間限制:預賽、複賽每場打滿 50 分鐘, 冠軍賽無時間限制, 三好四壞球制(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B.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 I. 兩隊勝負關係
 - II.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 III. 總得分較多者
 - IV. 總失分較少者
 - V. 兩隊抽籤決定
- C.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二隊比勝負關係。
9. 複賽、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10.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棒次順延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二、一壘,接續棒次上場打擊,若和局以此類推。
- A.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B.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11.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A.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 B.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 C.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 D.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E. 名單上的先發球員下場後可以再上場一次,其餘球員下場後不得再次上場。
 - F.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 1、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學生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 2、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 3、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A.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4、 球員服裝之規定：(背號不得有 0 號)

A.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B.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5、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6、 雨備：依然前往比賽現場，視當天狀態決定。

※請各隊注意，如能接受雨備方案再報名本比賽。如報名本比賽，大會將認定球隊無條件接受雨備方案。大會建議從外縣市來參加本比賽的隊伍們，選擇不需要要訂金的旅店，以防啟用雨備後不受影響。